

香飘海血

古 龙 著



俠盜楚留香

正集第一部

長江文艺出版社

5
76

俠盜楚留香

正集

第一部

血海飘香

代序

在很多人心目中，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，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，对一个写武侠小说的人来说，这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情，幸好还有一点事实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——一样东西如果能存在就一定有它存在的价值。

武侠小说不但存在，而且已存在了很久！

关于武侠小说的源起，一向有很多种不同的说法：“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，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。”这当然是其中最堂皇的一种，可惜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并不多。

因为武侠小说是传奇的，如果一定要将它和太史公那种严肃的传记文学相提并论，就未免有点自欺欺人了。

在唐人的小说笔记中，才有些故事和武侠小说比较接近。

《唐人说荟》卷五，张鷟的《耳目记》中，就有段故事是非常“武侠”的。

“隋末，深州诸葛昂，性豪侠，渤海高瓚闻而造之，为设鸡肫而已。瓚小其用，明日大设，屈昂数十人，烹猪羊等长八尺，薄饼阔丈余，裹馅粗如庭柱，盘作酒碗行巡，自作金

刚舞以送之。昂至后日，屈瓚所屈客数百人，大设，车行酒，马行炙，挫碓斩脍，砲炙蒜齏，唱夜叉歌狮子舞。瓚明日，复烹一双子十余岁，呈其头颅手足，座客皆喉而吐之。昂后日报设，先令美妾行酒，妾无故笑，昂叱下，须臾蒸此妾坐银盘，仍饰以脂粉，衣以锦绣，遂擘腿肉以啖，瓚诸人皆掩目，昂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，尽饱而止。瓚羞之，夜遁而去。”

这段故事描写诸葛昂和高瓚的豪野残酷，已令人不可思议，这种描写的手法，也已经很接近现代武侠小说中比较残酷的描写。

但这故事却是片断的，它的形式和小说还是有段很大的距离。

当时民间的小说、传奇、评话、银字儿中，也有很多故事是非常“武侠”的，譬如说，盗盒的红线、昆仑奴、妙手空空儿、虬髯客，这些人物就几乎已经是现在武侠小说中人物的典型。

武侠小说中最主要的武器是剑，关于剑术的描写，从唐时已比现代武侠小说中描写得更神奇。

红线，大李将军，公孙大娘……这些人的剑术，都已被渲染得接近神话，杜甫的“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”，其中对公孙大娘和她弟子李十二娘剑术的描写当然更生动而传神。

号称“草圣”的唐代大书法家张旭，也曾自言：“始吾闻公主与担夫争路，而得笔法之意，后见公孙氏舞剑器，而得其神。”

“剑器”虽然不是剑，但其中的精髓无疑是和剑术一脉

相通的，由此可见，武侠小说中关于剑术和武功的描写，并非无根据。

这些古老的传说和记载，点点滴滴，都是武侠小说的起源，再经过民间的评话、弹词和说书的改变，才渐渐演变成现在的这种形式。

二

《彭公案》《施公案》《七侠五义》和《三侠剑》就都是根据“说书”而写成的，已可算是我们这一代所能接触到的最早的一批武侠小说。

可是这种小说中的英雄，大都不是可以令人热血沸腾的真正英雄，因为在清末那种社会环境里，根本就不鼓励人们做英雄，老成持重的君子，才是一般人认为应该受到表扬的。

这至少证明了武侠小说的一点价值……从一本武侠小说中，也可以看到作者当时的时代背景。

现代的武侠小说呢？

我有很多朋友都是智慧很高、很有文学修养的人。他们往往会对我道：“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，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究竟是什么。”

我笑笑。

我只能笑笑，因为我懂得他们的意思。

他们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，现在所以要看，只不过因为我是他们的朋友，而且有一种好奇。

他们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，绝不会是他们那阶层的人，

绝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。

他们嘴里虽说要看，其实心里早已否认了武侠小说的价值。

他们根本就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是什么。

我不怪罪，并非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了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。

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一些固定的形式。

——一个有志气、“天赋异禀”的少年，如何去辛苦学武，学成后如何去扬眉吐气，出人头地。

这段经历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，当然也包括了一段仇恨，一段爱情，最后是报仇雪恨，有情人成了眷属。

——一个正直的侠客，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，破了江湖中一个规模庞大的恶势力。

这位侠客不但“少年英俊，文武双全”，而且运气特别好，有时甚至能以“易容术”化妆成各式各样的人，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、父母妻子都辨不出他的真伪。

这种写法并不坏，其中的人物有英雄侠士，风尘异人，节妇烈女，也有枭雄恶霸，荡妇淫娃，奸险小人，其中的情节一定很曲折离奇，紧张刺激，而且很香艳。

只可惜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，已成了俗套，成了公式，而且通常都写得太荒唐无稽，太鲜血淋漓，却忘了只有“人性”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。

人性并不仅是愤怒、仇恨、悲哀、恐惧，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，慷慨与侠义，幽默与同情。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？

三

——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，如果真是由平江不肖生的《江湖奇侠传》开始，至还珠楼主的《蜀山剑侠传》到达巅峰，至王度庐的《铁骑银瓶》和朱贞木的《七杀碑》为一变，至金庸的《射雕英雄传》又一变，到现在已又有十几年了，现在无疑又已到了应该变的时候！

要求变，就得求新，就得突破那些陈旧的固定形式，去尝试去吸收。

《战争与和平》写的是一个时代中的动乱，和人性中善与恶的冲突，《人鼠之间》写的却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，《国际机场》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重新认清自我，《小妇人》写的是青春与欢乐，《老人与海》写的是勇气的价值和生命的可贵。

这些伟大的作家们，用他们敏锐的观察力，丰富的想象力，和一种悲天悯人的同情心，有力的刻划出人性，表达出他们的主题，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，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，看得更深，更远些。

这样的故事，这样的写法，武侠小说也同样可以用，为什么偏偏没有人用过？

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，才能算“正宗”！

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，要能吸引人，能振奋人心，激起人心的共鸣，就是成功的！

有很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，不在欧美，而在日本。

因为日本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和独有趣味，还能吸收。

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，也吸收了很多种西方思想。

日本作者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汇贯通，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。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？

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和独特的趣味，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，也同样能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，独立的风格，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，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，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！

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。大个一员前读《平战时书》

现在我们的力量也许还不够，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走去，摆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上走去。

现在我们才起步，虽已迟了些，却还是不太迟！

目 录

-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代 | 序 | | | | 第十四章 | 捉魂如意钩 |
| 第 一 章 | 白玉美人 | | | | 第十五章 | 情侣书信 |
| 第 二 章 | 海上浮尸 | | | | 第十六章 | 妙僧无花 |
| 第 三 章 | 天一神水 | | | | 第十七章 | 迎风一刀斩 |
| 第 四 章 | 一百十三号 | | | | 第十八章 | 颠倒众生 |
| 第 五 章 | 三十万两 | | | | 第十九章 | 棋高一着 |
| 第 六 章 | 剑下一点红 | | | | 第二十章 | 天枫十四郎 |
| 第 七 章 | 强人所难 | | | | 第二十一章 | 帮主夫人 |
| 第 八 章 | 清风明月 | | | | 第二十二章 | 好友成仇 |
| 第 九 章 | 红颜祸水 | | | | 第二十三章 | 兄杀其弟 |
| 第 十 章 | 卿在何方 | | | | 第二十四章 | 南下追凶 |
| 第 十 一 章 | 骰子之戏 | | | | 第二十五章 | 天峰大师 |
| 第 十 二 章 | 独步武林 | | | | 第二十六章 | 法律庄严 |
| 第 十 三 章 | 三蛇羹 | | | | 第二十七章 | 自裁以谢 |

第一章 白玉美人

闻君有白玉美人，妙手雕成，极尽妍态，不胜心向往之。今夜子时，当踏月来取，君素雅达，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。

这张短笺此刻就平铺在光亮的大理石桌面上。白粉红纱罩里透出来的烛光，将淡蓝的纸笺映成一种奇妙的浅紫色，也使那挺秀的字迹看来更飘逸潇洒。信上没有署名，却带着郁金香的香气，这漂渺而富有诗意的香气，已足够说明这封短笺是谁写的。

接到这封短笺的是北京城的豪富世家公子金伴花。他此刻就坐在桌子旁，那张白净而秀气，保养十分得法的脸，就象是被人砍了一刀似的痛苦地扭曲着，眼睛瞪着这张短笺，就象是瞪着阎王的拘票。

精致的花厅里，还有三个人。一个神情威猛头发花白的锦袍老人，背负着双手，在厅中来回不停的踱步，也不知踱过多少遍了，所走的路，只怕已可从北京到张家口。另一个颧骨耸起，目光如鹰的黑衣人，就坐在金伴花身旁，双手轻抚着放在桌上的一对精钢判官笔，干枯、瘦长、骨节凸出的手指，在灯光下看来也象精钢所铸。这两人面色也是十分沉重，锐利的目光自窗子瞧到门，又自门瞧到窗子，来回瞧个不停。另有一个枯瘦矮小、穿着朴素的秃顶老人，却

只是远远坐在角落里闭目养神。他全身上下都瞧不出丝毫特别之处，只有两只耳朵，竟不知怎地不见了，却装着对灰白的假耳朵，也不知是什么铸成的。

锦袍老人走过桌子，拿起那张短笺，冷笑道：“这算是什么？请帖？借条？就凭这一张纸，就想将京城四宝中最珍贵的玉美人取走……”

他重重一拍桌子，厉声道：“楚留香呀楚留香！你也未免将九城英雄瞧得太不值钱了。”

金伴花愁眉苦脸，嗫嚅着道：“但他就凭这种同样的纸，已不知取走多少奇珍异宝了，他说要在子时取走一样东西，谁也休想保存到丑时。”

黑衣人冷冷道：“哦，是么？”

金伴花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上个月卷帘子胡同的邱小侯就接到他一封信，说要来取侯爷家传的九龙杯，小侯不但将杯锁在密室中，还请了大名府的高手‘双掌翻天’崔子鹤和‘梅花剑’方环两位在门外防守，可说是防守得滴水不漏，但是过了时候开门一看……唉！九龙杯还是没有了。”

黑衣人冷笑道：“万老镖头既不是崔子鹤，我‘秃鹰’也不是方环，何况……”

他瞧了那秃顶老人一眼，缓缓接道：“还有天下盗贼闻名丧胆的英老前辈在这里，我三人若是再制不住那楚留香，世上只怕就没有别人了。”

秃顶老人眯起眼睛一笑，道：“西门兄莫要为老朽吹嘘，自从云台一役后，老朽已不中用了，靠耳朵吃饭的人耳朵被人割去，岂非犹如叫化子没了蛇要？”

别人若是如此惨败，甚至连双耳都割去，对这件事非但自己绝口不提，有人提起，也立刻要拔刀拼命，而他却面带

微笑，侃侃而言，还象是得意得很。

那锦袍老人正是京城万胜镖局总镖头“铁掌金镖”万无敌，此刻手捋长髯，纵声笑道：“江湖中人谁不知道秃鹰耳力天下无双，云台一役虽然小败，但塞翁失马，安知非福，装上这对白衣神耳后，耳力只有更胜从前。”

秃鹰摇头笑道：“老了，不中用了，此次若非一心想见识见识这位强盗中的元帅，流浪中的公子，是再也不会重出江湖的了。”

金伴花突然笑道：“闻得江湖人言，英老前辈只要听到一人的呼吸之声，便可分辨出那人是男是女，有多大年龄？是何身份？无论是谁，只要他的呼吸声被英老前辈听在耳里，就一辈子再也休想逃掉，无论他逃到哪里，英老前辈都追查得到。”

秃鹰眼睛眯得只剩一线，笑道：“江湖传闻，总有夸张之处。”

只听晚风中隐隐传来更鼓之声，生死判霍然站起，道：“子时到了。”

金伴花冲到墙角，掀开一幅工笔仕女图，里面有道暗门。他开了暗门，瞧见那紫檀雕花木匣还好生生在里面，不禁长长松了口气，转首笑道：“不想三位的威名，竟真的将那楚留香吓得不敢来了。”

生死判仰首笑道：“楚留香呀楚留香，原来你也是个……”突听秃鹰“嘘——”的一声，生死判笑声立顿，窗外有个低沉而极有吸引力的语声带笑道：“玉美人已拜领，楚留香特来致谢。”

万无敌箭步冲到窗前，一掌震开窗户，只见远处黑暗中卓立着一条高大的人影，手里托着个三尺长的东西，在月光

下看来，晶莹而滑润，他口中犹在笑道：“戌时盗宝，子时才来拜谢，礼数欠周，恕罪恕罪。”

金伴花早已面无人色，颤声道：“追！快追！”

烛影摇红，风声微响，生死判万无敌已穿窗而出。

秃鹰沉声道：“那真是玉美人？”

金伴花跺脚道：“我瞧得清楚，不会错的。”

跺脚之间，人已跃出，原来这世家公子，武功竟也不弱。

秃鹰却微微摇头，冷笑道：“别人会中你的计，但我……

哼！”

眼睛盯着那紫檀木匣，一步步走了过去。

突听身后“咣”的一声巨响，他整个人都跳了起来。

原来他的白衣神耳乃合银所铸，传声之力特强，这一声

大震，直将他耳膜都快震破，他对这双神耳从来最是得意，

委实做梦也未想到还有这点要命的坏处。大惊之下，凌空一

个翻身，双掌已连环击出，但身后哪有人影。

只听窗外又是“咣”的一声，秃鹰双足往後一蹬，身影飞

扑而出，窗下“嗡嗡”之声犹自不绝，却是面铜锣。

秃鹰面色立刻惨变，失声道：“坏了！”疯狂般转身跃回窗

内，只见那紫檀木匣还是安然无恙，但另一扇窗子的窗帘，

却在不住飘动。

秃鹰石头般怔在那里，面上的神情极是奇特，也不知究

竟是哭是笑，口中不住喃喃道：“楚留香呀楚留香，你果然厉

害，但你也莫要得意，你语声既已落在我耳中，就总有一天

被我找着的。”

身后风声嗖嗖，万无敌、生死判、金伴花已接连掠回，

万无敌手里抱着个三尺长的玉雕美人，笑道：“原来那竟是在

骗人，这玉美人是假的。”

生死判道：“虽是假的，好歹也值几两银子。这叫做偷鸡不着蚀把米，堂堂盗帅，今夜也算栽跟斗了。”

秃鹰双目失神地瞧着那紫檀木匣，喃喃道：“这是假的，真的呢？”

金伴花面色又变，颤声道：“真……真的自然在……在匣子里。”嘴里说，人已冲了过去，打开匣子。匣子里哪里还有什么玉美人。金伴花惊呼一声，晕了过去。

万无敌过去一瞧，只见匣子里赫然又有张淡蓝的纸笺，发出同样缥缈而浪漫的香气，同样挺秀的字迹写着：

公子伴花失美，

盗帅踏月留香。

现在，楚留香舒适地伏在甲板上，让五月温暖的阳光，晒着他宽阔的、赤裸着的、古铜色的背。海风温暖而潮湿，从船舷穿过，吹起了他漆黑的头发，坚实的手臂伸在前面，修长而有力的手指，握着的是个晶莹而滑润的白玉美人。

他却似已在海洋的怀抱里入睡。

这是艘精巧的三桅船，洁白的帆，狭长的船身，坚实而光滑的木质，给人一种安定、迅速而华丽的感觉。

这是初夏，阳光灿烂，海水湛蓝，海鸥轻巧地自船桅间滑过。生命是多彩的，充满了青春的欢乐。

海天辽阔，远处的地平线已只剩下一片朦胧的灰影，这里是他自己的世界，绝不会有他厌恶的访客。

船舱的门是开着的，舱下不时有娇美的笑声传来。

然后，一个美丽的少女走上甲板。她穿着件宽大而舒服的鲜红衣裳，秀发松松地挽起，露出双晶莹、修长的玉腿，

赤着完美无疵的双足，轻盈地走过甲板，走到他身旁，轻轻用足趾去搔他的脚心。她面上绽开了甜蜜妩媚的微笑，就好象百花俱在这一刹那开放。

他缩起腿，轻叹道：“甜儿，你难道永远不能安静一会儿么？”

语声低沉，充满了煽动的吸引力。

她银铃般娇笑起来，道：“你终于猜错了。”

他懒洋洋地翻了个身。阳光照在他脸上。

他双眉浓而长，充满粗犷的男性魅力，但那双清澈的眼睛，却又是那么秀逸。他鼻子挺直，象征着坚强、决断的铁石心肠。他那薄薄的，嘴角上翘的嘴，看来也有些冷酷，但只要他一笑起来，坚强就变作温柔，冷酷也变作同情，就象是温暖的春风吹过了大地。

他抬手挡住刺眼的阳光，眨着眼睛笑了，目中闪动着顽皮、幽默的光芒，却又充满了机智。

他眨着眼睛笑道：“李红袖姑娘，看在老天的份上，你莫要也变得如此调皮好么，有了个宋甜儿，我难道还不够受？”

李红袖笑得弯了腰，却忍住笑道：“留香少爷，除了宋甜儿外，别人就不能顽皮么？”

楚留香拍着身旁的甲板，道：“乖乖的坐下来，陪我晒晒太阳，讲个故事给我听；要开心的故事，要有快乐的结局，这世上的悲惨之事已够多了。”

李红袖咬着嘴唇，道：“我偏不坐下来，偏不讲故事，我也不要晒太阳……这见鬼的太阳，晒得人头晕，我真不懂你为什么喜欢太阳？”

她说“偏不坐下来”时，甲人已坐了下来，她说“不要晒太阳”，却已在阳光下伸展了双腿。

楚留香笑道：“晒太阳有什么不好？一个人若能多晒晒太阳，就不会做卑鄙无耻的事，无论是谁，在这样可爱的阳光下，都想不出坏主意来的。”

李红袖眼波流转，道：“我现在就正在想个坏主意。”

楚留香道：“你正在想该使个什么法子让我爬起来去做事，是么？”

李红袖格格娇笑道：“你真是个鬼，什么事都瞒不过你。”

她笑声渐渐停止，又道：“但你也真该起来做做事了。自从京城回来后，你就连动都不想动，再这样懒下去，你就要变成流氓了。”

楚留香故意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真象我小时读书的老师，只少了两撇胡子。”

李红袖狠狠瞪了他一眼。楚留香展颜一笑，又道：“这次在京城，我可真见识了不少那些所谓成名英雄的嘴脸，除了秃鹰那老头儿还有两下外，别人全是饭桶，那‘生死判’崔能据说武功不弱，手中一对判官笔，据说能打遍人身二百一十八处穴道，但我就从他身旁掠过，他却依然在做梦似的。”

李红袖撇着嘴道：“楚大少爷的轻功天下无双，江湖中人谁不知道……但楚大少爷，你的牛已吹完了么？”

楚留香道：“吹完了，李姑娘有何吩咐？”

李红袖道：“我先说几件事给你听。”

她从宽大的衣袖中取出个小小的簿子，一面翻看，一面念着道：“上次你从济南取来的一批货，已卖了三十万两，除了救济龙虎镖局王镖头遗孀的一万两，趟子手张、赵两人家眷各五千两外，还替黄秀才付了一千两丧葬费，又替赵国明付了一千五百两喜酒聘礼，替郑……”

楚留香叹道：“这些事我难道不知道么？”

李红袖白了他一眼，道：“总之，三十万两都已分配出去了，你自己田庄里收来的五万两，我也替你用出去四万。”

楚留香苦笑道：“姑娘，你难道不能为我多留些么？”

李红袖道：“你享受得还不够？江湖中已有不少人在说你的闲话了，别人可不知道你花的都是你自己的，都说你假公济私……”

楚留香皱眉道：“别人如何说，和咱们又有何关系？人活在世上，为什么不能享受享受，为什么老要受苦？你怎地也变得俗了？”

李红袖嫣然一笑，道：“我可没有要你受苦，我只是……”

突听舱下唤道：“你两个系处倾乜野啲？唔想吃饭啦？”

南国姑娘甜美的言语，听来当真别有一种风情，别有一股滋味，李红袖却高举了双手，笑道：“老天，她难道不能说说别人听得懂的话么？”

楚留香笑道：“你也莫要怪她，她辛辛苦苦做了饭菜，却没人去吃，也难怪她生气，人一生气时，家乡话就出来了。”

他象是根本没有动，却已拉着李红袖站了起来。

李红袖故意娇嗔道：“你什么事都向着甜儿，所以她才……”

一句话未完，脸色突然变了，失声道：“你瞧，你瞧那是什么？”

阳光照耀的海面上，竟飘来了一个人——一具死尸。

楚留香一转身已到了船舷旁，抄起条绳索，打了个活结，轻轻一抛，长绳便象箭一般笔直地飞了出去。

长绳也似长着眼睛，不偏不倚，套着了尸身。

这尸身穿的是昂贵的锦缎衣裳，腰畔挂着翡翠的鼻烟壶，